

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(GPE)組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

(適用學年度：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)

(一) 課程架構：

1、應修學分數：

至少應修學分數				畢業最低 總學分數
必修	選修			
	科學教育專業科目	研究方法學	自由選修*	
6	12	6	6	30

註：科學科目。

2、必選修課程

(1) 必修課程：共 6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8013	職場溝通力 Business Communication	必	3	
SEC8014	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	必	3	

(2) 選修課程

I、科學教育專業科目：至多 12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0065	科學哲學與科學教育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Practice and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科學與社會
SEC8016	科學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	選	3	認知與科學學習
SEC0086	思考歷程與發展特論 Topic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asoning	選	3	認知與科學學習
SEC0019	科學教學活動分析 Analysis of Science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	選	3	課程、教學與評量
SEC0051	教育科技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數位學習

II、研究方法學：至多 6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8012	科學教育學術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in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
SEC8015	基礎統計 Elementary Statistics	選	3	

III、自由選修：科學科目，至理學院各系所選修 EMI 科學科目。

(二) 修課規定：

1、分組方式：

- (1) 學生須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組別，未選定組別的同學視為中文授課組。
- (2) GPE 組同學於選定組別時，須同時繳交英文能力證明（標準比照博士班英文能力要求規定。）
- (3) 學生擬修改其組別為中文授課組，須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更改組別，其已修畢 GPE 組之課程可與中文授課組課程合併計算其畢業學分數，畢業學分數之核算以中文授課組之畢業學分數為準。

2、修課規定：

- (1) 學生須依任課教師修課規定修習課程。
- (2) 中文授課組和 GPE 組可互選課程，但 GPE 組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畢業學分數須為 GPE 組或全英文授課課程。
- (3) 中文授課組選修 GPE 組必修課程，可抵免中文授課組之選修學分數，GPE 組選修中文授課組必修課程，可抵免 GPE 組選修學分數。GPE 組選修中文授課組課程，至多可抵免 GPE 組三分之一的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可抵免必修學分。（中文授課組課程包含必修及選修之中文授課課程）
- (4) 其他修習學分規定，悉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
3、學位論文：

GPE 組同學須以英文撰寫其學位論文，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以中文撰寫學位論文。

4、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完成本所學位授予各項要求，得依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（成績單 EMI 課程加註「E」）。